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5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　　告　周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宜威

　　李思賢

　　徐浩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0年9月21日14時25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公路131公里5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其前方訴外人謝百桂所駕駛、訴外人吳佳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使B車再推撞其前方之訴外人曾韋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C車）、訴外人陳盈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D車）及訴外人李儒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E車），致B車受損，經估價後因受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而

報廢，原告承保B車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吳佳穎511,000元，另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得價金23,5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A車碰撞B車為第1次車禍事故，而後續再遭訴外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下稱F車）追撞A車後再追撞B車之第2次碰撞，被告駕駛A車之第1次碰撞所造成B車損害應僅造成B車後車尾受損，未造成車頭及車內氣囊爆炸之損害，B車車頭及車內氣囊爆炸之損害應係上開第2次碰撞所致，不可全部歸咎於發生第1次碰撞之被告，且B車報廢結果主要係因上開第2次碰撞所致，B車後車尾之損害應係第1次碰撞、第2次碰撞所共同造成，被告僅需負擔B車後車尾部分維修部分，未造成B車全損結果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本院卷第171頁）：

㈠被告以B車發生毀損致報廢之損害結果，主要係由F車之碰撞所致，非被告所造成為由，抗辯僅負擔B車後車尾之部分維修費用，有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87,500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其承保吳佳穎所有B車之車體損失險，暨被告駕駛A車，於110年9月21日14時25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公路131公里5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其前方謝百桂所駕駛B車，致B車受有損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本件被告駕駛A車於上開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其前方B車，使B車再推撞其前方之C車、D車及E車後，又經訴外人洪顯睿駕駛F車碰撞其前方A車，使A車再推撞其前方之B車、C車後，再經訴外人周以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下稱G車）碰撞其前方之訴外人翟效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H車，H車見其前方車禍事故原已及時煞停），使H車再推撞其前方之F車、A車、B車、C車、D車等情，有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車輛駕駛人即被告、謝百桂、曾韋傑、陳盈秀、李儒坤、洪顯睿、周以倫、翟效魯於警詢中陳述本件車禍事故碰撞過程、碰撞發生次數等內容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第49頁至第74頁），復經本院勘驗B車、C車、D車及G車、H車之相關行車紀錄器影片在卷，此有勘驗筆錄、相關附圖、附件車禍紀錄及相關現場照片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4頁、第177頁至第208頁），則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被告雖以B車發生毀損致報廢之損害結果，主要係由F車之碰撞所致，非被告所造成為由，抗辯僅負擔B車後車尾之部分維修費用云云。惟查：

⑴依據B車前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HPIM000000-000000F）勘驗結果：B車於14時28分26秒(播放時間8秒)車尾被後方車輛即A車撞擊(下稱第1次推撞)後，B車旋因遭推撞以不同於先前趨近停止之車速往前滑行靠近前車，致B車於14時28分28秒(撥放時間9秒)推撞前車車尾，B車引擎蓋已變形扭曲上掀，並因撞擊力道使B車以緊貼C車狀態與C車均略往前滑行，嗣於B車緊貼前車往前滑行期間，B車再次遭到後車撞擊(下稱第2次推撞)，並因該次推撞力道，B車再次推撞前車，再於14時28分31秒(播放時間12秒)B車車尾第3次遭到撞擊(下稱第

3次推撞），B車車體晃動，致使前車亦因第3次推撞有明顯晃動，B車引擎蓋變形角度均同於第1次撞擊後之角度，未因第3次推撞明顯變化等情，有前揭勘驗筆錄及相關附圖、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4頁、第177頁至第187頁）。可知B車受A車所生之第1次推撞並使B車再推撞其前方之C車後，B車引擎蓋已變形扭曲上掀，且上開F車所生之第2次推撞、G車所生之第3次推撞均未明顯增加B車引擎蓋之變形損壞，堪認B車之前、後車身於第2次推撞發生前業已嚴重扭曲受損，是原告主張B車發生毀損致報廢之損害結果，係因被告駕車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所發生之第1次碰撞所致，應屬可採。

⑵被告雖以上詞置辯，但B車前揭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該車係於A車所生第1次碰撞之推撞前車滑行期間再次受F車所生之第2次碰撞，嗣再受G車所生之第3次推撞，此與C車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C車遭受3次碰撞之勘驗結果相吻合（見本院卷第174頁、第187頁），參酌B車前揭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該車經上開碰撞後相關受損狀況，則B車前、後車身所受嚴重損害顯於F車導致之第2次碰撞發生前業已存在，上開損害自應係被告駕駛A車所致第1次碰撞所生。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為109公里，其發現接近B車時才重踩剎車，但是剎車來不及停下就直接撞上B車後車尾，後續不到2秒時又被後方車輛撞擊一次，又再經過不到2秒時間A車車尾又被撞擊一次，總共撞擊3次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暨B車駕駛人謝百桂於警詢時證稱：B車撞擊前方C車，當時B車氣囊爆裂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其駕駛A車之行車時速非低，重踩剎車仍無法及時煞停，其所生碰撞力道自應甚大，致與前方B車發生碰撞後尚使B車往前持續推撞其他前方車輛如C車、D車、E車，B車亦因碰撞力道強烈而已爆開安全氣囊，是B車車身所受毀損致報廢之損害結果，自屬此碰撞、推撞所生強烈力道之可能結果。再依勘驗C車行車紀錄器影片結果（見

本院卷第174頁），B車第1次往前推撞C車時，B 車之引擎蓋已經扭曲變形，引擎蓋旁之右前車身處零件略位移，雨刷已啟動，更徵B車前車身於此時業已受有嚴重損害，雖該影片顯示B車於第2次往前推撞C車時，其引擎蓋旁之右前車身處零件鬆脫掉落，然此第2次碰撞對於車身已受嚴重變形毀損之B車，是否另產生其他損害，實非無疑，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上開抗辯有據。

3.從而，被告駕車時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前車即B車，其上開過失行為與B車所受損害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B車業於110年12月9日申請報廢乙節，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足見B車已無修復之可能。又B車於110年9月21日之市場交易價格為440,000元，且B車之殘存價值部分經公開變價拍賣得價金23,5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4頁）。是B車縱未申請報廢，其修復費用790,794 元（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47頁），顯已逾市價價值，更徵已無修復之可能，則B車選擇逕行報廢，並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應屬可採。從而，B車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損害，應為市價440,000元減去殘存價值23,500元，即為416,500元。

㈢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B車毀損所受損害，而B車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損害為416,500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416,500元內之範圍為限。原告雖主張應以其賠付予吳佳穎之保險金額經扣除報廢出售價金之金額為計算，然參酌前揭說明，原告代位向被告求償之範圍應以B車因毀損所受損害額即416,500元為限，是原告上開主張洵非可採。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2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自112年3月2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5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6,500元，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趙千淳